**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19〕56号

**关于聘任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中心、馆：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有效推进全员、全程、全方位心理育人工作，学生工作处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管理办法》（榕职院综〔2019〕114号）、《关于开展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新一轮心理导师选聘工作的通知》（榕职院学〔2019〕53号）开展了心理导师选聘工作，经材料审核、处务会研究、学校审批，决定聘请以下8位同志为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聘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名单如下：

1. **专职心理导师（3名）**

吴萍娜 袁雯雯 徐礼云

1. **兼职心理导师（5名）**

杨君 黄燕姿 许坤金 杜静 蒋璐琳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19年12月24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年12月24日印发